

股票代碼：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 話：(02)2809-56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演堂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與了解；並就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占總資產之43.29%，其減損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參酌外部證據及歷史經驗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政策是否合理；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逾期帳款明細表，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是否符合公司政策，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之需求，或因製造需求提前備料，續後實際生產之差異造成多備料或呆滯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各類別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其正確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 麟
尹 元 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1,301	12.35	441,682	22.28	2150 應付票據	1	-	3,561	0.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4,724	1.71	13,343	0.67	2170 應付帳款	658,794	32.38	750,261	37.8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80,848	43.29	736,666	37.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50	0.77	27,843	1.4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90	0.23	4,659	0.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十二)及(十八))	265,847	13.07	222,887	11.2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5,115	16.46	359,828	18.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419	0.5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7,774	2.84	91,920	4.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99	1.63	19,705	0.99
流動資產合計	1,564,452	76.88	1,648,098	83.12	流動負債合計	983,910	48.36	1,024,257	51.6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645	0.87	16,356	0.8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393	0.36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969	4.7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2	0.01	469	0.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31,872	11.39	230,679	11.6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468	0.22	4,459	0.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4,366	4.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1,032	3.49	45,870	2.3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804	1.27	6,850	0.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195	4.08	50,798	2.56
1780 無形資產	3,678	0.18	866	0.04	負債總計	1,067,105	52.44	1,075,055	54.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528	0.42	8,559	0.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20 存出保證金	2,367	0.12	2,358	0.12	3110 普通股股本	539,167	26.50	528,595	26.6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	-	68,945	3.48	3200 資本公積	133,437	6.56	133,437	6.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229	23.12	334,613	16.8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755	4.41	78,125	3.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908	1.42	18,084	0.9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129	11.37	178,323	8.99
						349,792	17.20	274,532	13.8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78)	(2.49)	(19,914)	(1.0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42)	(0.21)	(8,994)	(0.45)
						(54,820)	(2.70)	(28,908)	(1.45)
					權益總計	967,576	47.56	907,656	45.78
資產總計	\$ 2,034,681	100.00	1,982,71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4,681	100.00	1,982,711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3,355,818	100.00	2,868,69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及(十三))	<u>2,664,514</u>	<u>79.39</u>	<u>2,327,165</u>	<u>81.12</u>
5900 營業毛利	<u>691,304</u>	<u>20.61</u>	<u>541,525</u>	<u>18.8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188	6.00	126,198	4.39
6200 管理費用	193,522	5.77	173,005	6.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686	3.33	83,678	2.9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8</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06,524</u>	<u>15.10</u>	<u>382,881</u>	<u>13.34</u>
6900 營業淨利	<u>184,780</u>	<u>5.51</u>	<u>158,644</u>	<u>5.5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1,187	0.63	32,551	1.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84	0.55	(22,704)	(0.79)
7050 財務成本	(1,301)	(0.04)	(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4,240</u>	<u>0.13</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710</u>	<u>1.27</u>	<u>9,843</u>	<u>0.3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7,490	6.78	168,487	5.8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57,577</u>	<u>1.72</u>	<u>52,191</u>	<u>1.82</u>
本期淨利	<u>169,913</u>	<u>5.06</u>	<u>116,296</u>	<u>4.0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	(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56	0.16	(3,494)	(0.1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46</u>	<u>0.16</u>	<u>(3,576)</u>	<u>(0.1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98)	(0.88)	(5,613)	(0.2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6)	(0.03)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664)</u>	<u>(0.91)</u>	<u>(5,613)</u>	<u>(0.20)</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418)</u>	<u>(0.75)</u>	<u>(9,189)</u>	<u>(0.3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495</u>	<u>4.31</u>	<u>107,107</u>	<u>3.7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u>\$ 3.15</u>		<u>2.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u>\$ 3.13</u>		<u>2.14</u>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8,230	133,437	70,894	10,695	137,201	218,790	(14,301)	-	(3,784)	(18,085)	852,3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716	1,716	-	(5,500)	3,784	(1,716)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8,230	133,437	70,894	10,695	138,917	220,506	(14,301)	(5,500)	-	(19,801)	852,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31	-	(7,23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9	(7,3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823)	(51,823)	-	-	-	-	(51,8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365	-	-	-	(10,365)	(10,365)	-	-	-	-	-
本期淨利	-	-	-	-	116,296	116,296	-	-	-	-	116,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	(82)	(5,613)	(3,494)	-	(9,107)	(9,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214	116,214	(5,613)	(3,494)	-	(9,107)	107,10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8,595	133,437	78,125	18,084	178,323	274,532	(19,914)	(8,994)	-	(28,908)	907,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30	-	(11,63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24	(10,8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575)	(84,575)	-	-	-	-	(84,57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572	-	-	-	(10,572)	(10,572)	-	-	-	-	-
本期淨利	-	-	-	-	169,913	169,913	-	-	-	-	169,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10)	(30,664)	5,256	-	(25,408)	(25,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903	169,903	(30,664)	5,256	-	(25,408)	144,4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04	504	-	(504)	-	(504)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9,167	133,437	89,755	28,908	231,129	349,792	(50,578)	(4,242)	-	(54,820)	967,576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490	168,4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203	27,934
攤銷費用	3,600	3,0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79
利息費用	1,301	4
利息收入	(3,437)	(1,655)
股利收入	(670)	(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0	528
處分投資利益	-	(18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6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2,5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175	34,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381)	1,326
應收帳款	(144,310)	(48,295)
存貨	24,713	(162,200)
其他流動資產	31,554	(28,928)
其他金融資產	314	(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110)	(239,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60)	2,721
應付帳款	(91,467)	191,030
其他應付款	42,960	66,137
其他流動負債	13,394	(2,6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73)	257,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783)	18,233
調整項目合計	(107,608)	52,8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882	221,295
收取之利息	3,092	1,690
收取之股利	670	624
支付之利息	(1,301)	(4)
支付之所得稅	(44,477)	(21,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66	202,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7)	(5,5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7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94)	(9,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9	1,5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1,022)
取得無形資產	(6,412)	(2,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372)	(3,479)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2,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224)	(12,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7)	(101)
租賃本金償還	(10,294)	-
發放現金股利	(84,575)	(51,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36)	(51,9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87)	(6,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381)	130,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682	310,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301	441,682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金額係以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00,219千元及28,682千元，差額係長期預付租賃重分類。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4.3%。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
因不具重大性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金額	18,648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2,367
	<u>\$ 31,01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8,682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28,682</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上述改變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NGSTATE)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URORA)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100 %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潤公司)	各項投資事業	100 %	100 %
KINGSTATE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100 %	100 %
KINGSTATE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100 %	100 %
KINGSTATE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UNION DASHING)	各項投資事業	100 %	100 %
UNION DASHING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宸合公司)	照明設備	100 %	100 %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二至十四年
(3)其他設備	三至十三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有效使用年限(三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並依其租賃期間預計一年內及一年以上攤銷，區分為預付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攤 銷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使用年限分期攤銷。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一至六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銷售商品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合併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係參考逾期帳款明細表及收款記錄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值下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7,668	2,572
支票存款	11	14
活期存款	207,029	231,727
定期存款	<u>36,593</u>	<u>207,36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1,301</u>	<u>441,68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645	10,806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u>	<u>5,550</u>
合 計	<u>\$ 17,645</u>	<u>16,356</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670千元及62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因購入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39%之股權，持有之股權總數為20.42%。因合併公司對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原本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累積之投資利益504千元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39,142	17,761
應收帳款	881,380	737,070
減：備抵損失	4,950	4,822
	<u>\$ 915,572</u>	<u>750,00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逾期款項因預期客戶無法支付依據合約到期之金額，故預期其信用損失率100%而分別提列信用損失計4,546千元及4,418千元外，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03,566	-	-
逾期30天以下	589	-	-
逾期31~120天	11,027	-	-
逾期121~365天	390	-	-
逾期365天以上	404	100%	404
	<u>\$ 915,976</u>		<u>404</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9,274	-	-
逾期30天以下	556	-	-
逾期31~120天	20,080	-	-
逾期121~365天	99	-	-
逾期365天以上	404	100%	404
	<u>\$ 750,413</u>		<u>404</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822	6,96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8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101)
外幣換算損益	-	(43)
期末餘額	<u>\$ 4,950</u>	<u>4,82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製 成 品	\$ 127,509	176,076
在 製 品	74,603	50,311
原 物 料	92,436	98,735
商 品	33,484	31,527
在途存貨	<u>7,083</u>	<u>3,179</u>
合 計	<u>\$ 335,115</u>	<u>359,828</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4,461	16,250
存貨盤盈(損)淨額	-	(20)
合 計	<u>\$ 14,461</u>	<u>16,230</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u>\$ 95,969</u>	<u>-</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購入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39%之股權，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總數為20.42%，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 器材製造	台灣	20.42 %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12.31
流動資產	\$ 434,017
非流動資產	250,163
流動負債	(226,190)
非流動負債	(59,319)
淨資產	<u>\$ 398,671</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81,407</u>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721,201</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42,956
其他綜合損益	(5,506)
綜合損益總額	<u>\$ 37,450</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115</u>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現金217,784千元(人民幣41,888千元)收購UNION DASHING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775
長期預付租金	84,00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7,78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尾款10,894千元(人民幣2,095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下，該尾款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支付。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143,720	117,670	72,251	392,175
增 添	-	-	8,346	9,748	18,094
處 分	-	-	(924)	(4,032)	(4,956)
重 分 類	-	-	13,082	5,336	18,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58)	(4,149)	(2,297)	(9,9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140,262</u>	<u>134,025</u>	<u>81,006</u>	<u>413,82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142,866	118,081	59,277	378,758
增 添	-	-	2,191	7,766	9,957
處 分	-	-	(2,832)	(11,555)	(14,387)
重 分 類	-	-	2,513	18,010	20,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4	(2,283)	(1,247)	(2,6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143,720</u>	<u>117,670</u>	<u>72,251</u>	<u>392,1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289	100,915	41,292	161,496
折 舊	-	6,488	10,299	13,172	29,959
處 分	-	-	(1,109)	(3,008)	(4,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9)	(3,076)	(1,318)	(5,3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788</u>	<u>107,029</u>	<u>50,138</u>	<u>181,95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233	93,154	39,879	146,266
折 舊	-	6,552	9,554	11,828	27,934
減損損失	-	-	2,668	-	2,668
處 分	-	-	(2,581)	(9,734)	(12,3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6)	(1,880)	(681)	(3,0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89</u>	<u>100,915</u>	<u>41,292</u>	<u>161,4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15,474</u>	<u>26,996</u>	<u>30,868</u>	<u>231,87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8,534</u>	<u>129,633</u>	<u>24,927</u>	<u>19,398</u>	<u>232,49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24,431</u>	<u>16,755</u>	<u>30,959</u>	<u>230,679</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71,537	15,082	13,600	100,219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1,537	15,082	13,600	100,219
增 添	-	231	-	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1)	(943)	(207)	(3,1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556</u>	<u>14,370</u>	<u>13,393</u>	<u>97,3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2,662	5,509	5,073	13,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	(83)	(2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2</u>	<u>5,301</u>	<u>4,990</u>	<u>12,95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6,894</u>	<u>9,069</u>	<u>8,403</u>	<u>84,366</u>

(九)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明細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1,026
本期新增	2,522
本期攤銷	(2,593)
匯率影響數	582
期末餘額	<u>\$ 71,537</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92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68,945</u>
	<u>\$ 71,537</u>

(十)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銀行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2%~1.92%及1.30%。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為255,000千元及305,000千元。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 <u>10,419</u>
非 流 動	\$ <u>7,393</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2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520</u>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估列產品之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負債準備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餘額)	\$ <u>58,65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26
新增之負債準備	<u>50,52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8,654</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462	24,3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994)</u>	<u>(19,872)</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4,468</u>	<u>4,459</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9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31	23,0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2	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9	6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462</u>	<u>24,33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872)	(18,713)
利息收入	(205)	(2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59)	(5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8)	(3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994)</u>	<u>(19,87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3	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4	48
	<u>\$ 357</u>	<u>37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 86	88
管理費用	166	176
研究發展費用	105	106
合 計	\$ <u>357</u>	<u>37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10)	(8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10)</u>	<u>(8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3 %	1.02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7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7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92)	684
未來薪資增加	550	(57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6)	739
未來薪資增加	610	(5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650千元及11,7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社保局。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百豐公司申請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通知業經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審核通過。依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蘇州百豐公司得自申請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度起至一〇八年度為期三年適用優惠稅率15%。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931	38,4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97)	(3,489)
	<u>42,834</u>	<u>34,9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193	13,68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543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10,450)	-
	<u>14,743</u>	<u>17,23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7,577</u>	<u>52,1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227,490</u>	<u>168,48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498	33,69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4,352	14,2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097)	(3,489)
免稅所得	(176)	-
不可扣抵之費用	-	80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54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450)	-
其 他	<u>2,450</u>	<u>3,398</u>
合 計	\$ <u>57,577</u>	<u>52,19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 實 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86	31	8,442	8,5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	-	(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86</u>	<u> </u>	<u>8,442</u>	<u>8,52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0	-	1,382	1,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4)	31	7,060	7,0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6</u>	<u>31</u>	<u>8,442</u>	<u>8,559</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 法評價認 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5,823	-	47	45,8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703	459	-	25,1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0,526</u>	<u>459</u>	<u>47</u>	<u>71,03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1,374	218	40	21,6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449	(218)	7	24,2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5,823</u>	<u>-</u>	<u>47</u>	<u>45,87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2,860	51,823
股票股利	1,057	1,03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3,917</u>	<u>52,86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57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1,057千股，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3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1,037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33,437</u>	<u>133,43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60	84,575	1.00	51,823
股 票	0.20	<u>10,572</u>	0.20	<u>10,365</u>
合 計		<u>\$ 95,147</u>		<u>62,188</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9,914)	(8,994)	(28,9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0,664)	-	(30,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5,256	5,256
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	(5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78)</u>	<u>(4,242)</u>	<u>(54,82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301)	(5,500)	(19,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613)	-	(5,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494)	(3,4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4)</u>	<u>(8,994)</u>	<u>(28,908)</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69,913</u>	<u>116,2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3,917</u>	<u>53,9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15</u>	<u>2.16</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69,913</u>	<u>116,2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917	53,9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319</u>	<u>3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4,236</u>	<u>54,23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13</u>	<u>2.14</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他類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640,387	1,064,285	5,956	1,710,628
美 洲		1,316,394	151,749	670	1,468,813
歐 洲		-	174,819	586	175,405
澳 洲		-	911	-	911
非 洲		-	61	-	61
		<u>\$ 1,956,781</u>	<u>1,391,825</u>	<u>7,212</u>	<u>3,355,818</u>
		107年度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他類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468,848	863,395	6,161	1,338,404
美 洲		1,147,013	173,002	183	1,320,198
歐 洲		497	207,379	317	208,193
澳 洲		-	1,671	85	1,756
非 洲		-	139	-	139
		<u>\$ 1,616,358</u>	<u>1,245,586</u>	<u>6,746</u>	<u>2,868,690</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99千元及6,54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89千元及3,264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437	1,655
股利收入	670	624
其他收入－其他		
佣金收入	66	87
模具收入	2,368	13,606
其他收入	14,646	16,579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17,080	30,272
其他收入合計	<u>\$ 21,187</u>	<u>32,55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0)	(528)
處分投資利益	-	189
外幣兌換利益	20,081	35,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2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68)
其他損失	(1,207)	(54,65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8,584</u>	<u>(22,704)</u>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1,301</u>	<u>4</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91,575千元及1,215,06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入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來自於單一客戶分別約占應收帳款之35%及3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	1	1	-	-	-	-
應付帳款	658,794	658,794	658,794	-	-	-	-
其他應付款	163,781	163,781	163,781	-	-	-	-
存入保證金	302	302	-	-	-	-	302
租賃負債	17,812	18,886	5,602	5,602	7,579	103	-
	<u>\$ 840,690</u>	<u>841,764</u>	<u>828,178</u>	<u>5,602</u>	<u>7,579</u>	<u>103</u>	<u>302</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61	3,561	3,561	-	-	-	-
應付帳款	750,261	750,261	750,261	-	-	-	-
其他應付款	93,200	93,200	93,200	-	-	-	-
存入保證金	469	469	-	-	-	-	469
	<u>\$ 847,491</u>	<u>847,491</u>	<u>847,022</u>	<u>-</u>	<u>-</u>	<u>-</u>	<u>46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26,585	29.9800	797,030	
歐	元	\$	1,026	33.5900	34,450	
日	幣	\$	75,081	0.2760	20,7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4,514	29.9800	135,343	
日	幣	\$	10,411	0.2760	2,873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21,843	30.7150	670,917
歐 元	\$ 1,400	35.2000	49,285
日 幣	\$ 68,907	0.2782	19,1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4,537	30.7150	139,342
日 幣	\$ 12,597	0.2782	3,505

註：係包含合併沖銷前之關係人間外幣應收(付)帳款。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40千元及5,96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081千元及35,233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645	17,645	-	-	17,6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30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15,5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90	-	-	-	-
存出保證金	2,367	-	-	-	-
小 計	1,173,930	-	-	-	-
合 計	\$ 1,191,575	17,645	-	-	17,6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658,795	-	-	-	-
其他應付款	163,781	-	-	-	-
存入保證金	302	-	-	-	-
租賃負債	17,812	-	-	-	-
合 計	\$ 840,690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806	10,806	-	-	10,80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5,550	-	-	5,550	5,550
小 計	16,356	10,806	-	5,550	16,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68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50,0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9	-	-	-	-
存出保證金	2,358	-	-	-	-
小 計	1,198,708	-	-	-	-
合 計	\$ 1,215,064	10,806	-	5,550	16,35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753,822	-	-	-	-
其他應付款	93,200	-	-	-	-
存入保證金	469	-	-	-	-
合 計	\$ 847,49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上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遠期匯率評價。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5,550
重 分 類	(5,5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民國107年1月1日	\$ 9,014
購買	5,550
處分/清償	(9,0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55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3.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393	(39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董事會將不定期檢討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與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並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與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貼近市場利率，合併公司透過簽訂利率達成此項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以部分填補合併公司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在此一方面，管理階層係借由外部顧問之協助。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067,105	1,075,0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301	441,682
淨負債	<u>\$ 815,804</u>	<u>633,373</u>
權益總額	<u>\$ 967,576</u>	<u>907,656</u>
負債資本比率	<u>84.31 %</u>	<u>69.78 %</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554</u>	<u>17,78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 58,534	58,5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之擔保	15,541	16,043
		<u>\$ 74,075</u>	<u>74,5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7,420	208,353	515,773	307,070	159,304	466,374
勞健保費用	13,142	25,844	38,986	6,948	10,059	17,007
退休金費用	7,956	32,051	40,007	7,164	4,971	12,135
董事酬金	-	4,392	4,392	-	3,577	3,5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241	12,654	30,895	14,385	9,049	23,434
折舊費用	16,377	26,826	43,203	13,687	14,247	27,934
攤銷費用	-	3,600	3,600	-	3,037	3,0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	1,233,882	17,645	- %	17,645	1,000,000	-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好米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	18.00 %	-	360,0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64,123	74 %	註一	-	註一	(367,203)	51 %	註二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22,032	25 %	註一	-	註一	(222,027)	31 %	註二

註一：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為關係人之進貨成本加計適當利潤。付款均得與其代購原料之應收款項互抵，再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2,248	-	-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 三月十日誌)	-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 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 司	367,203	5.56	-		335,306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 三月十日誌)	-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 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 司	222,027	3.62	-		103,432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 三月十日誌)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108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1	應付帳款	122,248	註三	6 %
0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864,123	註三	56 %
0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7,203	註三	18 %
0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622,032	註三	19 %
0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2,027	註三	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摩亞	各項投資事業	523,391	514,188	16,158,120	100 %	736,370	129,908	129,908	129,908	合併沖銷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京 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 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 %	121,613	-	(55)	(55)	合併沖銷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事業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	24,583	-	1,600	1,600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 通信機械器材 製造	86,799	-	5,600,000	19.39 %	89,757	-	42,956	4,025	-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 通信機械器材 製造	5,550	-	300,000	1.03 %	6,212	-	42,956	215	-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UNION DASHING	美國	各項投資事項	214,135	214,135	500,000	100 %	164,648	164,648	(1,843)	(1,843)	合併沖銷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電 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214,567 (USD7,157)	(二)	214,567 (USD7,157)	-	-	214,567 (USD7,157)	51,421	100 %	219,827	51,421	298,923	-
蘇州百豐電 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45,869 (USD1,530)	(二)	45,869 (USD1,530)	-	-	45,869 (USD1,530)	81,182	100 %	46,994	81,182	269,332	-
宸合照明科 技(東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燈管 等照明設備	150,200 (USD5,010)	(二)	203,864 (USD6,800)	-	-	203,864 (USD6,800)	(1,843)	100 %	208,862	(1,843)	164,64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西薩摩亞地區)。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志豐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464,300 (USD15,487)	483,308 (USD16,121)	- (註)

註：本公司取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72040106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一〇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音頻成品類部門及聲學元件類部門，音頻成品類部門係製造耳機用品。聲學元件類部門係製造蜂鳴器等用品，相關產品銷售予下游應用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蜂鳴器、耳機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 他	總 部 管理成本	調 整 與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56,781	1,391,825	7,212	-	-	3,355,818
部門損益	\$ 52,832	131,673	3,089	(2,814)	-	184,780
其他收入						21,1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84
財務成本						(1,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4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227,490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合併公司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什項收入、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門及評量其績效。
- 2.合併公司並未提供部門資產作為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考量，依99.06.28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107年度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 他	總 部 管理成本	調 整 與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16,358	1,245,586	6,746	-	-	2,868,690
部門損益	\$ 60,393	106,797	913	(9,459)	-	158,644
其他收入						32,5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4)
財務成本						(4)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168,487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合併公司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什項收入、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門及評量其績效。
- 2.合併公司並未提供部門資產作為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考量，依99.06.28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 陸	\$ 1,085,911	809,024
美 國	1,461,982	1,317,602
日 本	478,277	392,909
德 國	119,175	112,900
其他國家	210,473	236,255
合 計	<u>\$ 3,355,818</u>	<u>2,868,690</u>
地 區 別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95,323	93,387
其他國家	252,764	216,311
合 計	<u>\$ 348,087</u>	<u>309,69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銷貨收入來自於最重大客戶占損益表收入金額均為4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11號

會員姓名：
(1) 吳麟
(2) 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1109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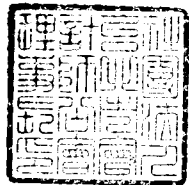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5

日

裝

訂

線